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营批 [2024] 19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南海兴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特殊工时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

一、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你单位水 电工程副经理 1 人、生产高级技师 7 人、总经理助理 2 人、苗种 场长助理 1 人、技术服务工程师 3 人、育种高级资深工程师 3 人、 育种初级专家 2 人、研发工程师 1 人、育种技术高级工程师 3 人 等 23 人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生产操作工 21 人、生产技工 18 人、 水电工 6 人、品管员 8 人、实验员 1 人、总务文员 4 人、厨师 1 人、厨工 1 人、技术操作工 1 人、技术技工 11 人、技术专员 6 人、生物饵料高级技工 3 人、生物饵料技师 1 人、生物饵料技工 2 人、高级工 11 人、技师 1 人、水电高级技工 1 人、育种技术 助理 3 人、育种技术助理工程师 2 人、育种技术工程师 5 人等

- 107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二、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事宜:
 - (一)请你公司采取适当方式,确保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
- (二)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应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保证劳动者休息。对于符合带薪休假条件的劳动者,可安排其享受带薪休假,其工资按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
- (三)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计算周期内总实际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即以月为周期,一个周期内从事该岗位(工种)的职工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20.83 天。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总的工作时间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按不低于员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加班工资; 休息日加班要支付 200%; 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加班工资。
- (四)到期如继续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应及时向文昌市 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

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